

# 中共南昌市西湖区委办公室文件

西办发〔2019〕19号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昌市西湖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桃花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南昌市西湖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西湖区委办公室  
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8日

# 南昌市西湖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厅、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快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制度化、社会化、信息化发展，构建符合西湖特色和发展实际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的十九大以来关于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要求，以及南昌市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保障实施标准，践行新发展理念，以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任务，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为抓手，在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着力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建设体现时代发展趋势、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符合文化发展规律、具有西湖特色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确保公共文化服务与实现全面小康的发展目标同步。

## 二、总体目标

以完善设施为抓手，实现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全覆盖；以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产品供给全覆盖；以数字平台为抓手，实现公共文化服务数字传播全覆盖；以志愿服务为

抓手，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参与全覆盖。到 2020 年，全面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普惠均等、群众满意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在硬件设施、基本服务内容、经费人员配备等方面，全面达到并领先省、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使人民群众读书看报、参观展览、观看电影、观赏文艺演出、参加文体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

### **三、重点任务**

#### **（一）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

**1.区级公共文化设施达标建设。**“西湖社区市民文化活动中中心”建设并投入使用。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二级以上评估标准。按照国家颁布的建设标准，积极推动在辖区内规划建设美术馆、非遗展示馆等公共文化阵地建设。**[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发改委、各街道（镇），2020 年底前完成]**

**2.桃花镇综合文化站达标建设。**桃花镇建有独立设置的综合文化站，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管理服务等均达到《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等要求。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新建站应 400 平方米以上），房屋建筑功能达到“三室一厅”标准：图书阅览室（包括电子阅览室、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教育培训室、管理和辅助用室、多功能活动厅。配套建有文体广场，面积、功能达到国家三级以上评估标准。**（责任单位：桃花镇，2020 年底前完成）**

**3.社区（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全区所有社区

（行政村）全部统筹建设集书报阅览、文体活动、技术推广、教育培训、信息发布、事务公开、电子商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到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6〕101号）等文件要求。配套建设的文体广场要配备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身边好人榜、公益广告牌、体育健身设施和灯光音响设备等，有条件的地方可搭建戏台舞台。建设用地不足的社区，可以通过共建方式达到规定的面积要求。对按规定完成建设任务的，纳入全区考核表彰范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城建局、区文广新旅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教科体局、区残联、各街道（镇），2020年底前完成〕

4.体育设施建设。全区要建成体育馆、体育场、游泳馆和全民健身广场四大体育设施，各街道（镇）要建成不低于省级标准的全民健身广场或文体广场，配置群众体育活动器材设备。〔责任单位：区教科体局、区财政局、区城建局，各街道（镇），2020年底前完成〕

5.辅助设施建设。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每馆配备1台流动服务车。因地制宜建设城市书房、图书流通点等阅读设施。区公共图书馆设有图书借阅、数字文化服务终端等自助设施。在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文化广场、公园等地建设阅报栏、电子阅报屏、公益广告牌、“身边好人”榜和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发布专栏。各级公共文化场馆要完善面向未成年人、老年人以及

残障人士的文化设施设备。区公共图书馆设有盲人阅览室，并提供盲人上网服务。[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财政局、区城建局、区残联、绳金塔管委会等，各街道（镇），2020年底前完成]

## （二）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1.制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建立《西湖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实施标准》（见附件），明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种类、数量和水平，以及应具备的公共文化服务基本条件，做到保障基本、统一规范，并抓好推进落实。（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2020年底前完成）

2.人均藏书量达标。购书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全区人均年增新书0.05册以上。全区公共图书馆（室）人均藏书逐年增加，达到0.8册以上。[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财政局、区教科体局，各街道（镇），2020年底前完成]

3.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区财政免费开放资金足额配套并拨付到位，保障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方便城乡居民参加文体活动。逐步推动体育馆（场）以及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等向社会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加快推进学校、企事业单位等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并将开放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将中小學生定期参观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计划。[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财政局、区教

科体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区科协等，各街道（镇），2020 年底前完成 ]

4.保障特殊群体的文化权益。将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群众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点对象。积极开展面向老年人、未成年人（尤其是留守儿童）的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服务、展演展览和科技普及活动。加大对残疾人文艺创作的指导和扶持。根据农民工人员居住分布、年龄结构和文化需求，以公共文化机构、社区和用工企业为实施主体，采取固定服务与流动服务的方式，加快将农民工文化建设纳入常住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文化低保工程，鼓励为困难群众和农民工发放文化惠民卡，鼓励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社会力量为特殊群体提供针对性服务。（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教科体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区科协、区残联等，常态化开展）

5.公共文化场馆免费提供无线 Wifi 服务。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场馆按标准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提供足够的有线及无线 wifi 网络接入端口，免费提供上网服务。[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各街道（镇），2020 年底前完成 ]

### （三）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产品供给

1.建立西湖区公共文化云平台。征集全区配送资源（讲座培训、展览展演、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文化辅导员），建立区、街道、社区三级配送体系，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活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创建文化进社区、进校园产品目录，全面开展送书、送展、

送讲座、送电影，艺术普及、阅读欣赏等活动。[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财政局等，各街道（镇），常态化开展]

2.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推动全民阅读进家庭、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进军营。精心组织开展群众性节日民俗活动。办好民间优秀团队表演等示范性展演活动，为民间文化队伍提供展示交流平台。到2020年，力争培育5个标准化建设的群众文化活动示范点，5个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广场活动、5个各具特色的优秀文化活动品牌、10个各展其长的优秀文艺团队、10名各显其能的优秀群文骨干。[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文明办、区教科体局、区妇联、绳金塔管委会等，各街道（镇），常态化开展]

3.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大力推进革命遗址保护、重点文物保护等文物保护和利用工程。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与非遗名录，积极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常态化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进行认定，落实区级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经费，建立西湖区文化遗产数据库，并通过非遗保护中心向社会提供相关数据服务。[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财政局、绳金塔管委会等，各街道（镇），常态化开展]

#### （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传播

1.建设公共文化数字终端。积极推广微信、门户网站等现代传媒服务系统，实现区文化馆、区公共图书馆“在线”（网站）、

“在手”（微信或手机 APP）、“在场”（全景触摸屏）等数字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新型载体，方便群众通过不同方式体验和享受文化服务。[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财政局、区教科体局，各街道（镇），2019 年底前完成]

2.拓展公共文化服务项目。配合提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项目——“社区文化在线”，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文化需求。全力实施区级“24 小时自助图书馆”项目，推进公共图书馆阅读体验区、数字体验区建设，展示公共图书馆服务与科技融合的最新产品，吸引广大读者体验参与。[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财政局、绳金塔管委会等，各街道（镇），2020 年底前完成]

#### （五）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动力

1.推进文化志愿服务。根据文化部制定的《文化志愿服务管理办法》（文公共发〔2016〕15 号）要求，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文化行政部门、文化单位成立文化志愿服务队伍，健全文化志愿服务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指导管理辖区文化志愿者服务工作，保障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以公共文化机构为依托，设立文化志愿者服务基地，建立文化志愿者注册招募、培训辅导、服务记录、管理评价和激励机制，规范文化志愿者管理，提升志愿服务水平。组织动员艺术家、专家学者和专业院团、公共文化机构业务骨干下基层开展教学帮带等志愿服务，发展壮大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到 2020 年，全区文化志愿者团队达到 10 支以上，每支团队拥有 20 人以上的文化志愿者，平均每位志愿者



年服务时间超过100小时。[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区文广新旅局、团区委，各街道（镇），2020年底前完成]

2.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5〕70号）精神，区文化行政部门牵头制定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产品、项目、岗位目录，所需资金通过政府预算审核，列入财政预算。推动政府与社会资本、项目、产品、服务等多方面合作，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更加多元，服务机制更加灵活。提倡文化慈善，鼓励社会力量捐建或自建公共文化设施，引导社会力量和个人通过投资或捐助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财政局、各街道（镇）等，2020年底前完成]

3.培育和规范文化类社会组织。培育和规范文化类行业协会、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鼓励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成立行业协会，将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将有条件的文化类社会组织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范畴。（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民政局等，常态化开展）

4.支持群众自办文艺团队。实行群众自办文化团队备案制，取消群众自办文化团队的各种门槛。建立群众文化团队考核评定制度，整合优秀群众文化团队，建立西湖区群众文化总团。搭建

群众文化展演展示等交流平台，鼓励群众文化团队走出去，积极参与省内外文化交流。到 2020 年，全区各级群众文化团队超过 100 支。[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各街道（镇），常态化开展]

**5.培育和促进文化消费。**充分发挥中心城区的示范和辐射作用，从实际出发，以点带面，形成行之有效、可持续发展的消费模式，培养文化消费使之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西湖文化消费持续增长，并在全市发挥引领作用，消费不断升级，带动旅游、住宿、餐饮、交通、电子商务等相关领域，不断增强文化消费拉动经济的作用，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出贡献。到 2020 年，力争城乡居民文化消费支出达到人均 200 元，城乡居民文化娱乐服务支出占家庭消费支出比重达到 6%以上。[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局、绳金塔管委会等，各街道（镇），2020 年底前完成]

#### （六）创新公共文化服务管理机制

**1.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成立由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担任组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的西湖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在公共文化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和实施等方面发挥全面统筹，整体设计、协调推进等领导作用。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由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教科体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城建局、区民政局、区文明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残联、区编办、绳金塔管

委会、区洪城商圈、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及各街道(镇)组成，在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投入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和文化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落实配套政策。**(责任单位：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小组成员单位，2020 年底前完成)**

**2.健全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坚持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重，建立区文化馆、区公共图书馆、绳金塔管委会、文化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各类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服务标准，制定图书阅读、文化活动、文化鉴赏等各类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固化服务指标、提高服务质量，以标准化促均等化。**[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绳金塔管委会、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各街道(镇)，2020 年底前完成]**

**3.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建立以区级图书馆、文化馆为总馆，各街道(镇)综合文化站为分馆，各社区(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为服务点的总分馆制。参与并完成全市公共图书馆图书借阅“一卡通”等服务项目。推行文化馆总分馆制，按照“三三制”(文化馆3名业务骨干(含2名文化志愿者)对接一个街道(镇)每月服务3次，每名业务骨干服务3个社区(行政村))指导和培训基层文化从业人员。**[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各街道(镇)，2020 年底前完成]**

**4.探索公共文化设施社会运营试点。**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基层社区服务网格管理，推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管理。创新公共文化设施管理模式，推出街道（镇）综合文化活动中心试点社会运营，通过委托或招投标等方式吸引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按照要求逐步将全区街道（镇）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实行社会运营管理模式比例提升至50%，2020年开始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探索社会运营。[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财政局，各街道（镇），2020年底前完成]

#### 四、实施目标

西湖区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分以下3个阶段目标：

##### （一）第一阶段目标：固强补弱、全面推进

全面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的标准化、均等化建设。达到以下目标：

-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纳入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
- 全区公共图书馆（室）人均藏书达到0.6册；
- 50%社区（行政村）完成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 （二）第二阶段目标：普惠均等、全面提升

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全面提升，初步建成具有西湖特色、全市领先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达到以下目标：

- 公共图书馆（室）人均藏书力争达到0.8册；
-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每馆配备1台流动服务车；
- 80%的社区（行政村）完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 100%的街道（镇）建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分馆。

##### （三）第三阶段目标：巩固成果、全面达标

基本建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普惠均等、便捷高效、社会参与、群众满意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实施标准全面达标，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

——力争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达到 150 元以上；

——每万人口拥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房屋建筑面积（按常住人口计算，不含室外文化设施面积）努力达到 600 平方米以上；

——100%街道（镇）综合文化活动中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100%社区（行政村）完成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配有 1 名政府补贴的专职文化管理员（文化辅导员）。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西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新型城镇化，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并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制定实施方案或专项行动计划，明确责任和时间表、路线图，统筹建设，协同推进，狠抓落实；要抓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的良好氛围。

### **（二）加大资金保障**

合理划分各级相关部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责任，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区财政应加大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加强统筹上级财政和本级财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设专项资金的整合力度，重点用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产品供给，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传播、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动力，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着力支持城市社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保障城区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权利。

按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实施标准，由区政府统筹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相关资金，落实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运行、公益性文化产品生产、公共文化活动开展、政府采购公共文化服务等）所必需的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力争逐年提高对文化建设的投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落实“1个1%”政策（即：区财政文化事业经费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达到1%以上）。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方式，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支持包括文化企业在内的社会各类文化机构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落实现行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捐赠公益性文化事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规定。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审计。

### （三）加强队伍建设

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有减有增的要求，加强全区文化事业单位队伍建设。对实行免费开放及实行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后工作量大量增加、现有机构编制难以满足工作需要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和财力，配足工作人员，对编制已满的可通过政府购买公益岗位的方式加以补充或增设购

买服务性岗位的专项资金给予保障。

全面落实区级文化馆向各街道（镇）下派文化员制度和各社区（行政村）配备 1 名以上公共财政补贴的专职文化管理员制度。街道（镇）综合文化站（中心）工作人员由区级文化馆统一管理，确保专职专用。城市社区、行政村设立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配置由公共财政补贴的工作人员，鼓励“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志愿者等专兼职从事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服务工作。

基层公共文化队伍建立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实行分级分类分层分岗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 （四）加强绩效评价

建立西湖区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考核体系，将公共文化服务考核指标纳入西湖区科学发展目标绩效管理考核体系，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加强对重大文化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效果、服务效能等方面的监督和评估。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征询、评价和反馈机制，研究制定公众满意度指标，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的良好氛围。

附件：西湖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实施标准

## 附件

# 西湖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实施标准

## 一、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项目	内容	标准
文化设施	区级两馆	按照国家颁布的建设标准等进行规划建设，区图书馆馆舍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其中少儿阅览室不低于300平方米、盲人阅览室不低于30平方米，并建有无障碍设施），文化馆馆舍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按照公共图书馆第六次县级图书馆评估定级必备条件，二级图书馆馆舍建筑面积不少于4500平方米，按照第五次县级文化馆等级必备条件和评估标准，一级文化馆馆舍建筑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二级文化馆馆舍建筑面积不少于4000平方米，三级文化馆馆舍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
	桃花镇综合文化站	桃花镇建有单独设置的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新建站应400平方米以上），房屋建筑功能达到“三室一厅”的标准：图书阅览室（包括电子阅览室、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教育培训室、管理和辅助用室、多功能活动厅，按照国家颁布的建设标准等进行规划建设。
	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	街道建有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房屋建筑功能达到“三室一厅”的标准：图书阅览室（包括电子阅览室、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教育培训室、电子阅览室、多功能文体活动厅，按照《南昌市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等进行规划建设。



项目	内容	标准
文化设施	基层综合文化中心	社区（行政村）统筹建设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具备“一厅”（综合服务厅）、“一场”（文体小广场，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含1套全民健身路径器材）、“两栏”（公开栏、宣传栏）、“十室”（多功能文化活动室、党员活动室、村民议事室、社区卫生室、警务室、人口计生服务室、图书阅览室（城区社区）或农家书屋（农村社区）、文化娱乐健身室、老年活动室、志愿者服务室等）、“十个门类文化器材”（便捷式音箱、乐器、服务道具、农家书屋数字设备、书画创作用品、图书期刊或电子图书期刊、电脑、多媒体设备、健身设备、应急广播系统（含山洪等灾害预警功能）等。
广电设施		城区建有一座（含）以上多厅数字影院，一般不少于3厅，影院硬件设施达到三星级以上标准。
体育设施		设立公共体育场；街道（镇）建设全民健身中心，社区（村）建设全民健身广场，配置群众体育活动器材设备和全民健身路径器材。
流动设施		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每馆配备1台流动服务车。区图书馆每年下基层开展流动服务不少于10次，区文化馆每年组织下基层演出不少于10场，流动展览不少于5场。
辅助设施		各级公共文化设施为残疾人配备无障碍设施，有条件的配备安全检查设备。

## 二、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项目	内容	标 准
基本服务项目	免费借阅  读书看报	公共图书馆、桃花镇综合文化站、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村）（村指行政村，下同）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
		公共图书馆（室）人均藏书量不少于 0.8 册（件），人均年新增藏书不少于 0.05 册。
		桃花镇综合文化站、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可供借阅的图书不少于 5500 种，6000 册，其中报刊杂志类、少儿读物不少于 1200 册，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不少于 200 种（张），年均新增图书不少于 100 种，报纸期刊及时更新。
		社区（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可供借阅的图书不少于 1500 种、1800 册，报纸期刊不少于 10 种、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不少于 100 种（张），年均新增图书不少于 60 种，报纸期刊及时更新。
		公共图书馆每年开展流动图书服务不少于 10 次。
		区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的“书香洪城”全民阅读活动不少于 2 次，各街道（镇）每年举办的全民阅读活动不少于 1 次，活动持续时间不少于 7 天，居民参与率不低于 30%。
		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建有“身边好人”榜（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4 字基本内容和村规民约、社区业主公约等）、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提供党报、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适时更新。
	广播影视	观赏电影
教育主管部门要为中小學生每学期提供 2 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项目	内容	标 准	
基本服务项目	群众文化	区文化馆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不少于 30 次，其中群众性大型文化活动（参与人数不低于 200 人）不少于 5 次；	
		桃花镇综合文化站、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具备书刊阅览、辅导培训、文艺排练、书画展览、非遗展示、科普教育、健身养生、课外辅导、志愿服务、便民服务等“十项文化服务功能”，每年组织开展文体活动不少于 30 次，综合性大型文化活动不少于 2 次。	
		社区（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至少具备“六项文化服务功能”，有 1-2 个常年坚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在一定区域内影响较大的文体活动或特色文化服务品牌项目，每年开展综合性文体活动或特色文化服务不少于 8 次。	
		公共文化体育机构免费指导群众文体活动常态化开展。	
	文化鉴赏	公益演出	采取政府采购方式，桃花镇购买省、市、县三级院团不少于 4 场的公益性送戏下乡演出，且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
			公益性室内剧场每年为群众提供免费或优惠的高水平文艺演出。
		公益展览	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公益性展览不少于 5 次。
			文化馆每年举办公益性展览展示不少于 5 次。
			城市博物馆常年设有基本陈列，每年举办公益性专题临时展览不少于 2 次。
	公众教育	公益培训	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公益性培训不少于 10 次。
			文化馆每年举办公益性培训不少于 20 次。
			桃花镇综合文化站、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每年举办公益性培训不少于 5 次。
公益讲座		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公益性讲座不少于 10 次。	
		文化馆每年举办公益性讲座不少于 20 次。	
		桃花镇综合文化站、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每年举办公益性讲座不少于 5 次。	

项目	内容	标 准		
基本服务项目	公众教育	公共教育 城市博物馆每年举办公益性公共教育活动（如培训、讲座、辅导及其他）不少于4次。		
	数字服务	提升功能	公共文化机构建有面向群众的网站，设施内免费提供无线Wi-Fi服务。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中心）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并免费提供上网服务。 公共数字图书馆配备数字资源量达到4TB，整合数字资源不少于6TB。	
		免费开放	文化设施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其中：公共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58小时；文化馆、城市博物馆不少于48小时；桃花镇综合文化站、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社区（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不少于42小时，每年开放时间不少于300天，错时开放时间不低于总开放时间的三分之一。
			体育设施	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提供免费开放时段，每周免费开放时段不少于14小时。免费提供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
	其他设施		逐步推动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中小学校课外活动基地等设施，免费提供国家标准中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特殊群体服务	阅读服务	公共图书馆配备盲文书籍，开展盲人阅读和视听数字服务。	
		文体活动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厅、体育场馆等公共文体设施为残障人士、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开展文体活动提供便利。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针对残障人士、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文体活动。	
			参观	文化遗产日（每年6月的第二个周日）全民免费参观。

### 三、公共文化服务队伍

项目	内容	标准
人员配备	编制	公共文化机构按照职能职责、国家有关要求和编办等部门核准的编制数量配齐工作人员。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每馆配备不少于 12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少于 70%。
		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落实桃花镇综合文化站和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每站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政府购买社区（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公益岗位，每社区（行政村）不少于 1 名文化管理员（文化辅导员）。
	队伍	实施文化馆总分馆制，按照“三三制”（文化馆 3 名业务骨干（含 2 名文化志愿者）对接一个街道（镇），每月服务 3 次，每名业务骨干要求服务 3 个社区（行政村）为基层文化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和指导。
	团队	区文化馆拥有相对稳定并经常开展活动的各类文体团队不少于 30 支，各街道（镇）不少于 10 支；每个社区（行政村）建立经常性活动的群众文体团队不少于 3 支。
	志愿者	文化行政部门和各街道（镇）均要成立 1 支登记注册、管理规范的文化志愿者队伍。
业务培训	业务培训	公共文化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天，街道（镇）、社区（行政村）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

#### 四、公共文化服务资金

内容	标准
预算资金	区财政设立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专项资金,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纳入财政预算。
	区财政文化事业经费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达到1%以上。
配套资金	公共图书馆购书经费、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配套资金、公共图书馆及文化馆场馆运行管理费、农村文化建设配套资金等本标准所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均纳入财政预算。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建设相配套的公共文化设施。
补助资金	桃花镇每年购买省、市、区三级文艺演出团体的文艺演出,文艺演出团体平均不少于3000元/场。
	行政村每年不少于10000元活动补助经费,其中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补助2000元、农家书屋补助2000元、农村电影放映补助2400元(200元/场)、农村自办文化活动补助2400元、体育活动1200元(200元/场)。
	教育主管部门要督促学校每学年放映电影,补助按省财政有关规定实施。

## 五、组织实施

（一）以上实施标准应与西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各部门各领域“十三五”专项规划相互衔接。

（二）以上实施标准从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标准，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根据标准要求明确具体的落实措施、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实务手册，确保标准实施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保障标准推进落实，最迟至2020年实现达标。

（三）区政府要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分别对保障标准的关键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通报。要对各相关部门标准实施情况组织一次全区范围的中期督查，加强协调指导，提出工作要求。2020年组织开展全面检查，同时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对仍未达到标准或群众满意度较差的进行通报批评，限期完成任务或进行整改。

---

中共西湖区委办公室

2019年12月8日印发

---